#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 許兼主任委員添財 記 錄: 邱文志、呂國隆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 議 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三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

「公六十二」)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文小 53 用地」及部分低密度住

宅區為市場用地及商業區「文中36」用地為「文中小4」

用地)案

第三案: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

台南市路段北移調整)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 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記錄:邱文志、呂國隆

五、都委會出席委員:

			i.			1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	名	簽 名
主委	任員	許	添	財	みずずり	1	娄	Ą	賴	光	邦	あきわ
	主任	洪	Æ	中	送です	P	委	黄	凌	瑞	賢	温地
委	員	李	得	全	李得宝	110	委	Ą	孔	憲	法	孔塞片
委	頁	吳	宗	榮	7 7 7	(Z)	委	異	李	泳	龍	\$741Ch
委	員	蔡	長	九	林龄		委	員	陳	坤	宏	陣神芳
委	頁	葉	南	明	基るか	)	委	員	詹	達	穎	育成
套	異	魏	文	輝	魏文章	<b>4</b>	委	頁	吳	網	立	吳網玄
委	頁	鍾	緒	藻	旗城區	<b>†</b>	委	異	梁	又	文	是又文
委	頁	黄		斌	福度		委	Ą	許	俊	雄	
委-	Ą	葉	光	毅	杀为教		<b>委</b>	<u>ş</u>	林	清	華	开港
委	員	£	明	蘅	清度		執秘		簡	誠	福	局议及

六、列席人員:

單	91/1	位	簽名	單.		位	簽 名
エ	務	局		交	通	局	
建	設	局	(2 ) 2000	地	政	局	1 7/
財	政	局、	查金和	教	育	局	許敬馨
都	發	馬	第1年	臺區	南市區公	南所	
財有	政部 財產	國局	今晚全貨灣	内營	政建	部署	
行:	政院局	農業水本	洪淑霞 劉平考	交	通部臺	灣	药家德
局管	<b>嘉義</b> 理	木區處	*************************************	正	國道制程	<b>延</b>	
內	政部 新生	管建		經利	濟部署第	水六	孫後
發	3	局		河	川	局	Y
	陽工問公		吴俊夏				1
許至	議	員椿			城  場表	自	
(6)00000	蘇碧						
te	批	表	苏永光水湖				÷
	1000	A0 (200)					
					(85)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 案名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 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交通局
-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本案係屬本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第一、二期開發工程,已投入龐大經費,並持續投入經費,整建相關硬體設施,且列入本市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故視為適應興建重大建設之需要,而依上開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說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位於台南市南區之喜樹灣裡地區,計畫區西側緊鄰黃金海岸,東側則緊接濱南路(西部濱海公路),其用地原屬七十二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遊樂區「遊五(附)」範圍(該案說明書第87頁)之一部分,後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為解決濱海遊樂區未來停車之需求,故將部份原遊樂區「遊五(附)」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五」,面積計5.39公頃,另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於興建時應考量綠化工作。

明

惟其停車場用地內既有管理中心大樓之建築物,當初係依照遊樂區「遊五(附)」之管制進行建築,後因八十五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五」,造成該用地內已完工之管理中心大樓建築物不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無法提供作為相關遊憩設施與管理服務之使用,以致無法發揮原設計功能與利用,並導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遭監察院以「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 完工迄今從未啟用」為由函文糾正;另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為本市少數具優美海岸景觀之地區,若結合親水公園,極具發展休閒遊憩之潛力,且可帶動當地相關產業之發展。基此,為利既有完工之建築物及設施作為更適當之規劃與運用,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位置係位於南區喜樹灣裡地區西側,即黃金海岸與西部 濱海公路(濱南路)間(位置詳如圖一),其變更範圍東以濱南路 (2-14-30M)為界、西至台灣海峽、南至「遊五(附)」遊樂區所圍土 地,變更面積約為五.三九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六、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經本府 93 年 12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65540 號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 9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計三十天,並刊登於 93 年 12 月 21、22 及 23 日等三日之自由時報;全案並於 93 年 1 月 4 日下午二時於本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臺南市灣裡路六七號)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 1 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二。

-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主要計畫人民及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二。
- 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內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容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5						ム:	=+=	01子会计	Tel Tel 文제
編號	位置	變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日日	ぞう (学) 1	耶安曾决 義	內政部都委會 決 議
		<u>(公頃)</u>	(公頃)		TD <del>/-</del> / <del>-</del>	IB milite /s	= -					
	本 市 南 區 喜 樹 灣裡地區西側	'     5	「公62」	一、	現有停車 於八十7	場用地' № 5年變更後					<sub>後通過。</sub> 變更理由	
	(省躬段	用地	地面加			也內已完					刪除「,	
	240-58、240-57、	(5.39)	(5.39)		管理中/	心大樓建	築物		ß	余可值	衣「都市	•
	240-45、240-22、					27都市計			į	計畫名	公共設施	
	240-41、240-46、					用地多目   フォラ			F	中地	多目標使	
	240-24、240-42、 240-47、240-26、				用那法 無法提供	之規定, 共作為相	以政関が		<i>}</i>	サ那 / 亡 (早 )	去」之規 留原停車	
	240-47、240-26、				想設施	與管理服	照 路 存		Í	易使	目之功能	
	240-9、240-37、				用,並遭	監察院以	广主		5	Ñ \^ ( 补	学文字。	1
	240-49、240-10、				地變更加	及規劃設	計不					
	240-38、240-64、					完工迄今						
	240-50、240-12、					由函文組						
	240-39、240-51、 240-13、240-40等				1を経中/	府於九十 □日邀集「	三世					
	地號土地全部,				市番金流	3日 遼宋 5岸『停王	<b>全田</b>					
	以及 998-2、				地有償	更用方式會	會議」					
	998-6、998-10、				會議紀釒	彖決議「 .						
	240-65、240-66、					」變更為						
	1003 地號土地部				用地。」	(如附件· 和主註書	ー ),  ·ハ#					
	分 中和段				体可似 数据用+	都市計畫 也多目標	公共					
	1219-7、1219-20、					規定保留						
	1219-24				車場使用	力能夠	小男					
	1219-16、1219-2、				該用地區	內既存建	築物					
	1219-18 、					包含管理						
	1219-31					得以作為						
	1219-19、1219-32 地號土地全部,					施與管理 發揮原有						
	地號工地主部, 以及 1219-29、				之用处, 之功能與		以口口					
	1219-30, 1219-4,			_	黃金海岸		數具					
	1219-5、1219-33、			•	優美海涛	旱景觀之	精華					
	1219-34、1219-15				地帶,該	用地又鄰	近台					
	地號土地部分)				灣海峽,	附近擁有	<b>太</b> 多					
						沙灘 海						
					守付外4	也景風貌, 具有親水	ᄴᄞ					
					之公園月	其 月 税 小 月 地 使 用 ,	<b>計</b> 為					
					該地區技	是供多樣	化之					
					意象與機	幾能發展,	進一					
					步營造店	龙為大台	南都					
					<b>會區域</b> [	內休閒遊	想之					
供≜÷					重要據點	<u> </u>						

- 備註: 一、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 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 二、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阿 情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 i 決	有了	市都	委會	內政委會	部都 決議
1	經濟部 : 納河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依據經濟部水利 日經水學 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093505525 年 12 月 24 316566000 引 十畫位置,終 年 6 月 14 日 函公告之據 海堤,依據 計管制,建調 也改為海堤	月0日孫 巠日身海義區,30號南辦 位建區管變加	建更畫為區書海	議都用	該市地區管	變計改堤但受理	1.5.5.4.9.6.4.6.4.4.4.4.4.4.4.4.4.4.4.4.4.4.4	卡里丁更均是列也隹圜去其斧便由台言無〔,伎复用仃仳沒	逐时分十黑區 另吏绝地乃也採如南畫劃 一本用更 ,须有			//\ H5A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委員會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文小 53」用地及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市場用地及商業區、「文中 36」用地為「文中小 4」用地)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三、計畫緣起:

文小 53 用地係於民國 6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之「變更及擴大 台南市主要計劃案」中劃設。民國 70 年左右為拓寬民族路,而將 原來位於民族路之攤販集中於此,其土地產權多屬私人所有,當 時依據「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臨時興建辦法」辦理,由攤販向地 主承租使用形成小北觀光夜市。

本府為有效發展西門路景觀商業軸,並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推動的「形象商圈」計畫,規劃小北商圈,整合台南市文化古蹟據點,連結文化觀光及美食小吃,藉以帶動整體都市發展。另本市文中用地已超過需求面積,鄰近之文中36可配合變更文中小用地以因應文小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及商業區。

整體而言,本計畫可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取得、保護地主權益、妥善安置攤商、帶動夜市再發展等問題,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一為於本市北區西門路西側之文小用地「文小 53」 及其週邊低密度住宅區,土地權屬多為私人所有,面積為 2.76 公頃,另一為西門路西側之文中用地「文中 36」(民德國中),面 積為 4.07 公頃。其區位詳說明書(第二頁)圖一。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 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經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九三 一六五五二五三 號公告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九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報)復經本府九十三年12月29 日南市都計字第09316565170號公告自93年12月30日起至 94年1月28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三年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中華日報)。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第一次: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分。

(府城攤販集中場辦公室前方廣場)

第二次: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成功成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三)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56件。

七、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 決議

- 一、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 二、本案計畫書及計畫圖部分文字及圖示疏漏及錯誤部分,請配合補充及更正。
- 三、修正說明書中「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如附件一。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文小 53」用地及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市場用地及商業區、「文中 36」用地為「文中小 4」用地)案變更綜理表

,			變   更	图 容			_	_,			_ /// =							
編號	位	置		新計畫(面積)	變 理		更 由	作他	1符	<b>骨條</b>	条件》 說	y其 明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_	本計區		住宅區 0.38 公頃 (小北段 315、317、 317-12 、 317-13 、 317-14 、 317-15 、	商業區 0.08 公頃	路之,推	商 發用 動「 圏 .	西業。形,北門軸。象規方	2	直 考 下 泽	劃發商容	方式 業區 積率	開之為		「文 二十 收 應儘	小5: 六年 畫 ,: 速辦	3劃i ,市/ 地主 理徵	及至 府尚 長期 收」	今已 無徵 陳情 。
			317-16、 317-17、 317-18、 317-19、 317-20、 317-21、 317-22、 317-33、 317-34、 317-35、 317-36、 317-37、 317-38、 317-41、 317-42、 340 地號等 廿四筆土地)	0.30 公頃	市南古點化美文更	,市工,觀食中文	北合文 結光吃36 中以夜台化據文及。變小供	3	裍 フラシ言 村 日	破 70 未 頁 没 亥	率。來經計准請	為發市議可	3.4	下方府地供修下:式土重市 正:	「開地劃場 附「,本發音分用 帶為避	案,分配地 條考免以 其分商使 件量基	市中下業用第商地權納區」三匿零	重屬入了。點整星劃市市僅如體建
			文小 53 2.38 公頃 (小北段 305、306、 317-1 、 317-43 、 317-44 、 317-45 、	商業區 1.33 公頃	附		畫 區 之 國 ർ。							劃, 准始 分期 發規	經都 可申 分區 模不	市設 請建 開發	計審 照。 ,每	議核 並得
			317-46 、 317-47 、 317-48 、 317-49 、 317-50 、 317-51 、 317-52 、319 、325	7.00 A IA										空間 帶條	全市:   留記   件第   計畫	及標準 第四點 畫區係	準增 站如 亭車	空間
			文中 36 4.07 公頃 (裕民段 2、3、4、5、 6、7、8、27、40、 58、59、60、61、62、 63、64、65、66、67、 68、69、227、228 地號等 23 筆土地)	4.07 公頃														

表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文小 53」用地及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市場用地及商業區、「文中 36」用地為「文中小 4」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 議
_	府城攤 販集台 委員會 等 155 人	依土地分配情形來看,商業用地面寬廣,地 形方正。而市場用地門面 小、地邪,有偏袒地主之 嫌。	(西門路及育德路)採	召開協調會決議結果,本案維持原本,不另作調整。	由如下: 依據市政府 94.01.31 所
=	許至椿			94.01.31 邀 第十十二 数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由下: 依據市政府 94.01.31 所 召開之協調 會,協議結果 為「本案維持 原 公 展 方

#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地取 方式			開闢	經費(萬	葛元)		
	面積 (公頃)	市地重劃	行 開	無償撥用		地上物 拆遷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市場用地	1.35	v			v	2808	19656	28080	台南市政府 或市地重劃 會政府	逐年編列預 算或市地重 劃規定辦理 取得及拆遷
文中小用地	4.07				,	0	0	0	台南市政府	
總計						2808	19656	28080		

## 附件二、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類	建築物用途	汽車		機車		裝卸車位	
別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 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	下部分。		35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類	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 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 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 類似用途建築物。	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超過 35 平方公尺部 分。	每 35 平方公 尺設置一部。	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 分。	
	與以用 <b>还</b> 连架初。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 尺一處。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00 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一輛。	獨立或連棟住宅: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集合住宅:50 平方公 尺以下部分。			-
			每 1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集合住宅:超過 50 平	尺設置一部。	-	-
第三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 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 新鮮原、京原活動中。	下部分。		35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b>兴</b> 只	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超過 100 平方公 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超過 35 平方公尺部分。	八成且一部。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 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部分。	一處。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 尺一處。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 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下部分。		5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類			每 1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 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部分。	一處。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 尺一處。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

### 案名

- 三、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台南市路段 北移調整)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台南市政府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1735號函,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計畫緣起:

說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係中央重大建設,該道路之開闢將對健全本市交通系統有相當大之助益,且可加速本市南區之發展。該道路於九十二年一月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第四 6案(5-56頁)已配合計畫路線變更為「公道十二」公園道用地(如下表一所示),惟計畫路線西段(銜接台十七線 西部濱海公路)部分使用私有土地,為儘量避免損及私有土地地主權益,本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及八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協調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調整銜接部分計畫路線北移確定,使用北側國有國宅預定用地(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故配合調整後計畫路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明

本案變更位置係為本市南區西側黃金海岸旁,變更位置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計畫路線西段與現有台十七線(西部濱海公路)銜接部分,涵蓋範圍北以調整後之路線北側為界,南以現行路線南側為界,東至本市明興路(3-30-20M),西至台十七線(2-14-30M),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包括「公道十二」公園道用地、低密度住宅區及部分遊樂區、農業區,計畫面積約為 4.3195 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六、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經本府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67930 號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 9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4 年 1 月 28 日止計三十天,並刊登於 93 年 12 月 29、30 及 31 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全案並於 94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二時於本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臺南市灣裡路六七號)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

	/\	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 \、	以上促明安只食磁。
初 核 意 見	_,	本案前經本府於 93 年 6 月 7 日及 8 月 27 日邀集交通部台灣區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地方代表召開會議協調同意西濱公路端銜接部分之計畫路線北移調整定案,並由本府依該位議定案之路權範圍配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另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 94 年 1 月 25 日國工局規字第 0940001498 號函送「東西向快速道路臺南關廟臺南仁德段計畫」之路權座標資料與電子檔,經本府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顧問公司檢核後,查該局提供路權範圍與本次公展方案之內容,尚有少部分路權範圍產生不一致或擴大之疑異,其差異約 0 至 2.5 公尺,是否須配合一併調整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建議請國工局說明。
決議內容	_ \ _ \	照案通過。 理由如下:本案公開展覽書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依照都 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其差異尚屬於其容許誤差範圍 內,且實地界線仍需依未來實際定樁及分割測量為準。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台南市路段北 移調整)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 容				台南	市	內	政部	邪
編號				變更	理 由	備註		會		委自	
_	省躬段 998-1 地號全部 及 99-9 地號部 分土地	「遊 5(附)」 遊樂區 (0.2364)	公園道用地(0.2364)	路(台八十	西向快速公 ·六線) 」係 建設,該道 将對健全本						
=	省躬段 998、1001-2 地 號部分土地	農業區 (0.2499)	「公道 12(50M)」 公園道用地 (0.2499)	市交通系统 之助益, 市南區之	統有相當大 且可加速本 發展。該道						
	省躬段 1001-2、634、 634-1、635-1、 634-2、635-2、 635-3、631-5、 631-6、631-7、 558-2、559、 561-1、30-1、 30-6、30 地號部 分土地	低密度住宅 區 (0.8371)	「公道 12(50M)」 公園道用地 (0.8371)	布實施之市主要計算通出 6 第四 6 第三	二年一月發 「變更四次 書(第四次 )案」變更更 (5-56 變更 書二」公 十二」 性計畫 性計畫	2					
四	省躬段	「公道 12(50M)」 公園道用地 (0.0064)	低密度住宅 區 (0.0064)	西部濱河 分使用私	6台十七線 海公路)部 有土地,為 損及私有土		照案過。	通			
五	省躬段 240-56、240-59 地號部分土地	「遊 5(附)」 遊樂區 (0.0032)	「公道 12(50M)」 公園道用地 (0.0032)	已於九十三日及八月	益,本府前 三年六月七 十三日召開 調充通報台						
六	省躬段 240-56、 998-9、998 地號 部分土地	「公道 12(50M)」 公園道用地 (0.1725)	「遊 5(附)」 遊樂區 (0.1725)	灣區國道:	調交通部台 新建工程局 部分計畫路 使用北側國						
t	省躬段 1001-2、998 地 號部分土地	「公道 12(50M)」 公園道用地 (0.2269)	農業區 (0.2269)	關:內政語署)(詳見區二、三、區三年八月部計字第093165429議結論,國	附件一、 g),依九十十三日南市 920號函會 配合調整後 線辦理本次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八十六線」台南市路段北 移調整)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		更		內		容						台	南	市	內	政	部
編號	位置	原			新		it	_	變	更	理	由	備註						
		(	公	頃	) (	公	頃	)						決		議	決		議
	省躬段																		
	636-2、																		
	634-2635-3																		
	、635-4、																		
	631-7、																		
	630-1、630、																		
	630-5、630、	Г	公道		伒	宓臣	住宅	2											
八	559、30-2地	12	(50M	) Т	區			,											
	號部分土地	公	園道.	用地		.791	18)												
	1001-1、	(0	.791	3)	("	.,,	,												
	1001-2、																		
	638-6、																		
	742-1、																		
	637-2、637、																		
	634-3 地號全																		
	部																		
	省躬段	任	密度	住字		Г	公道												
		低密度住宅	<u> </u>	1	2(5	OM) 」													
′ ′		(0.0055)		公園道用地															
	,, <u> </u>	, 0	. 000	- /		(0.0	055)	)											

一、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二、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